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政策。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865)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內資股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內資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內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內資股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
7. 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